

申請編號：

中國科技大學 109 年度

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-教育部生活助學金」實施計畫

1. 依據教育部於 109 年 05 月 01 日臺教技(四)字第 1090060420 號函辦理及本校於 109 年 06 月 22 日弱勢助學實施要點第四點生活助學金辦理。
2. 申請日期：
 - (1) 第一階段:109 年 08 月 03 日至 109 年 08 月 31 日止。
 - (2) 第二階段:109 年 09 月 01 日至 109 年 09 月 25 日止。請備妥相關資料於申請截止日前繳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3. 申請資格：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，始得申請。
 - (1) 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之本校在校生（不含研究所、研究所在職專班、進修部、進修院專）
 - (2) 凡前一學年經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系統審核通過者。
 - (3) 符合家庭年所得低於 70 萬元、年利息低於 2 萬元、不動產金額低於 650 萬元。
 - (4) 未領有低收入戶證明、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、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或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者。
 - (5)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。
 - (6) 學期中進行校外實習未領有津貼者。
 - (7) 未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。
4. 辦理方式：
 - (1) 每學年配合教育部補助款期間實施，以家庭年收入較低及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。
 - (2) 凡符合資格且錄取者，每生每月核發 6,000 元之生活助學金。
 - (3) 第一階段申請者，補助期間為 9-12 月，合計四個月；第二階段申請者，補助期間為 10-12 月，合計三個月。
 - (4) 領取本助學金之學生得參與具有公共性、公益性及發展性之生活服務學習活動，每月服務學習時數 30 小時。
 - (5) 依據教育部年度撥付「生活助學金」金額定訂執行。
5. 檢附資料：
 - (1) 生活助學金申請表。
 - (2) 全戶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)或新式戶口名簿(記事欄位不得省略)。
 - (3) 全戶年度國稅局所得清單、全戶財產清單(含父母、學生及配偶)。
 - (4) 前一學期成績單平均達 60 分以上(新生、轉復學生免交)。
6. 審查結果名單於學務處網頁及生活輔導組公佈欄公告後，請依指定期限至本組辦理報到；逾時報到者，視同自願放棄權利，由候補同學依序遞補不得異議。
7. 學生服務期間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資格即行取消：
 - (1) 休學、退學、轉學者
 - (2) 自動辭職者
 - (3) 因特殊事故或疾病不克繼續參與生活服務學習者
 - (4) 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期間態度不佳或不適應，經單位簽報者
 - (5) 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助學服務時數者。上述情況資格取銷所產生之缺額，由本組遞補符合弱勢助學身分者。
8. 生活服務學習應避免具危險性質之項目，並不得影響學生正常課業學習。
9. 依 109 年度學生申請人數，據以核撥每月生活助學金。未支用完畢金額，依規定繳回教育部。

申請編號：

中國科技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【教育部生活助學金】申請表

臺北校區 新竹校區

新生 在校生 轉學生(請勾選)

申請日期：109 年 月 日

姓名		系 年 班	學 號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身分證字號	行動電話	
戶籍地址	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家庭年收入 計列範圍	編號	學生關係	姓名	身分證字號
	1	父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		
	2	母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		
	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		

應繳文件

全戶戶籍謄本(3個月內)或新式戶口名簿【記事欄需詳細紀事】。

全戶前一年度國稅局所得清單、全戶財產清單(含父母、學生及配偶)。

前一學期成績須達 60 分以上(新生及轉復學生免附)。

應符合條件

有 無 參加校外實習

有 無 領取校外實習津貼

有 無 向銀行申貸生活費

有 無 領有低收入戶證明/原住民學生工讀金/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者

申請生活服務學習相關須知

1. 申請日期：第一階段 109 年 08 月 03 日至 109 年 09 月 11 日止、第二階段 109 年 09 月 16 日至 109 年 09 月 25 日止。(逾期不受理)
2. 審查結果於 109 年 09 月 28 日公告至新竹學務處網頁及生輔組佈告欄。
3. 通過審查者，請務必參加生活助學金說明會，會議日期另行公告；逾時報到者，視同自願放棄權利，由候補同學依序遞補不得異議。
4. 補助期間於第一階段申請者，補助期間為 9-12 月，合計四個月；第二階段申請者，補助期間為 10-12 月，合計三個月。
5. 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每月須服務學習 30 小時，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安排生活服務學習。
6. 符合資格且錄取之學生，依教育部規定辦理，每生每月核撥新台幣 6,000 元之生活助學金。
7. 凡生活服務學習期間參與態度不佳、服務學習工作不力，可作為下次是否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。
8. 因休、退學或開除學籍者，自發生日起即取消生活助學金之申請。
9. 其餘請參閱本校「弱勢學生助學實施要點第四點」。

審查狀況：正常 異常(原因：)

審查人員：

審查日期： 年 月 日